#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合集4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8-17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为认真贯彻落实《\_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一、高度重...*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

为认真贯彻落实《\_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2**

现将我县开展《20xx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对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3**

今年以来，我县多次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主要涉及建筑、煤炭、交通、林业、水利等领域，严重影响了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此，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城区管委会、各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信访稳定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的方针，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注重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明确职责，常抓不懈。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灵石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领导组（见附录）。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牵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兼任。

>三、部门职责

人社部门负责牵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快速处置，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对发生的欠薪逃匿、转移资产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在24小时内移送\_门立案查处。同时，要开辟劳动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要当即立案，快速审理，对部分事实清楚的，可就该部分先裁决，也可根据劳动者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该部分，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住建部门负责对建筑行业的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落实，并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同时，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其停产整顿，收回施工许可证。对已竣工工程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对于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拒不改正的建筑企业和劳务承包企业，要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制度，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信访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协调处理工作，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向领导组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煤管部门负责煤炭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协助人社部门依法查处煤炭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_门负责对全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监管，配合人社部门查处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工商部门负责按照人社部门《有关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名单》的通报，以不良信用记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发20\_21号）的相关规定依法取缔检查发现的无照经营行为。

经贸部门负责对所管辖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辖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规划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查处并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工程。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基层大调解机构协调处理居民自建房拖欠劳务费问题，疏通非企业雇主拖欠劳务费的解决渠道，进一步加强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援助。

水利部门负责对所主管水利建设项目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主管水利建设项目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林业部门负责对所主管林业项目用人单位进行监管，协助人社部门查处所主管林业项目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_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嫌《\_刑法修正案》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并对因恶意欠薪逃匿造成拖欠问题难以解决的，按照欠薪罪的处理程序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 事件，打击扰乱行政机关办公秩序、信访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检察机关负责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负责工资支付令的裁定、工资等相关案件的处理及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仲裁裁决书的执行工作。

纪检\_门负责监督工作，对不认真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规定和监管不利、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积极履行职责，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发生、扩大及造成恶性 事件发生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其相关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劳务费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工会组织负责开展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活动，积极推动建立治理企业欠薪工作机制，加强对欠薪企业的督促检查，指导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广电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全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工作，曝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

供电、供水部门负责根据专项行动领导组的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水电供应及停用工作。

>四、专项行动的内容、方法、步骤

（一）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和进行劳动用工备案情况；

2、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3、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4、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上，有无代领代发行为，工资发放是否造有工资表。

（二）检查方法与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

此阶段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居民自建房施工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督促用人单位整改落实到位，20xx年xx月xx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的书面总结及《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表》报送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2、检查治理阶段

此阶段由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领导组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逐户进行检查。及时上报重大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情况、涉嫌欠薪逃匿案件和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查处和进展情况。对因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督促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对因工作量、工资额等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劳动争议仲裁进行调查处理；对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拖欠工资，由业主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补助。

3、总结汇报阶段

专项行动检查组对检查情况的书面总结、可行性建议和专项行动检查统计表等应及时上报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五、长效措施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民工工资问题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坚持“注重预防、严厉打击”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拖欠、谁清欠”原则，在工作中探索、建立本单位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长效机制，同时为从根源上和萌芽上治理好拖欠农民工工资屡禁不止的问题，积极推行好如下十条措施：

（一）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县纪检监察局、县人社局、县规建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会议由县政府办根据县人社局提请适时召开，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

（二）由县人社局和县住建局负责在全县建筑领域和曾经发生过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实行财政专户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减免。

（三）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对所管辖各类企业和主管的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加强监管、检查，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每月向领导组办公室通报所管辖领域工资支付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制定处置群体性及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所管辖领域工资支付情况监控制度，把所辖行业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监控纳入单位日常工作之中并就工作情况予以问责和考核；特别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劳务费发放情况的监管。

（四）对因恶意欠薪逃匿造成拖欠问题难以解决的，公安机关应及时追找逃匿人员，并按照欠薪罪的处理程序依法严厉打击；对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 事件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严密措施，切实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对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

（五）建立预防和处置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群体性 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我县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群体性 事件（下称群体性 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因劳资关系恶化引发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处置。

事前，各部门要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因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引发的群体性 事件的信息，特别是对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事发后，各职能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就位，认真履行职责，并做到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果断处置。同时，应急指挥部要组织领导事件现场的处置工作，调用有关部门的人员、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其他物资等资源，拟定处置措施。指令有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并带头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据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

善后处理时，对处置事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不论是闹事者还是自己的工作人员都要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和慰问；对现场受损坏的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要及时组织抢修，保障事发现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性质的问题，做好对触犯刑律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严格依法追究违法犯罪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的有关决定，要组织专门人员尽快落实、兑现，防止出现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新纠纷。

（六）规范工资支付方式，实行工资与工程款分离。由人社局及住建局、交通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逐步推行建设领域实施各用人单位直接发放或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制发工资表，按月把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做到月月清、季度清、年度清。工作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时间一次性足额支付，并提供工资支付清单，严禁通过包工头进行分配。每月支付工资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在用工场所公示不少于5日；并要求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合同中明确将工资与工程款分离，分离后工资支付不足的，由用人单位补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七）、建立违法用工处理机制

对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备案、拖欠工资、不参加社会保险的违法用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严格限制市场准入，取消招投标资格，停发施工或开工许可证，降低相应资质和信贷等级，不予办理年检、注销等手续，不予评先晋级。各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兑现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督查通报。对于严重违法的用工单位，要狠抓一批典型、报道一批典型，通过新闻媒体等予以曝光，以震慑不法、警醒他人。

（八）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加强劳动监察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劳动监察执法装备，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做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办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不备案、拖欠工资、不参加社会保险等违法用工行为。

（九）县级专查、部门自查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日常巡查相结合，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县政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和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检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分析研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执法检查和案件处理方面的问题，对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十）、严格履职问责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切实履职到位，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对工作不到位、制度不执行、监管责任不落实、措施手段不到位，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发生、扩大及造成恶性 事件发生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纪检部门要一律严格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其相关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制订实施办法，于20xx年xx月xx日前报送县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备案。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4**

目前我镇列入日常监管单位的共有91家，租赁企业共计18家，在建工程项目三个，目前已核查的有一个。通过这次的排查，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劳动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但仍有一家企业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欠薪单位：

（1）华辰印刷（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xxxxxxxx），人力资源负责人劳积勇（xxxxxxx），检查日在职职工55人，目前拖欠工资月份为

九、十，三个月，涉及金额31万元，已纳入政府重点企业监管范围内。

>2、在建工程：

（一）已列入在建工程监管台账：

（1）xx市金玉花苑，发包方为xx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xx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为邱剑波（13815221100），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二）未列入在建工程日常监管台账

（1）xx市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隆苑，开发商：xx兴江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xx市\_四甲粮管所骨干粮库改扩建工程，开发商：xx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的专项行动，我们通过走访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核查表》，并认真检查各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力求准确有效地排查企业欠薪情况。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5**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对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今年8月份，来自河北、江西的69位农民工，向^v^门反应在我县大运路施工的河南籍开发商杨久拖欠工资98万元逃逸。^v^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书记、县长当即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劳动保障局监察队的同志怀着关心民工，爱护民工，安抚民工的一片真情，及时为民工购买面包和矿泉水分送到民工手中，并给他们做思想工作，表明政府要为民工撑腰做主，追讨工资，稳定了民工的思想情绪。县公安局成立了由案件侦破组，出动了大量的警力、警车、往返于河北、河南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及时为农民工讨回了拖欠工资，在^v^门的监督下，一一发到农民工手中。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6**

随着20xx年春节临近，工程建设领域将迎来工程款结算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高发期。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自来桥镇把根治欠薪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近日，自来桥镇召开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工作会议，成立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人社所。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督办，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来落实。

二深入开展欠薪隐患排查。由联系村班子成员牵头，对本村境内各类欠薪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重点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以及招商引资等用工企业，形成欠薪问题台账，汇总至镇领导小组。坚持“边排查边宣传”的方式，并对各用工企业印发并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引导督促用工企业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依法依规查处欠薪行为。针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抽调镇人社所、综治办、派出所等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依据《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集中力量对排查出的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进度、用工数量、建设方施工方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台账，认真梳理汇总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问题隐患。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单位”。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7**

今年以来，鄯善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吐鲁番市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治理，完善制度办法，扎实做好根治拖欠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维权意识。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两个重点，组织开展《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现场咨询、实地走访等形式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截至目前，开展集中宣传1场次，发放劳动保障宣传资料423份，召开座谈会1场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托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投诉举报电话、举报投诉“二维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信办转办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让劳动者投诉有门、求助有路。今年以来，现场投诉189人次，受理投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5件，立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件，为86名农民工追发工资万元。

强化巡查监察力度，消除欠薪隐患。在工程建设领域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并将其纳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范围，认真开展实地检查巡查；改进监察执法从“事后查处”向“事先预防”转变，积极开展人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治欠行动。落实劳动合同签订，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责令用人单位与职工补签劳动合同486份。同时，认真审查用人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对审查不合格的用人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8**

（一）坚持高位推动，周密部署专项行动

为全面贯彻实施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我局立即成立清欠办公室。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安排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派出专人负责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同时对所有县区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二）坚持真抓实改，全面排查在建工程

2、部门协同抽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此次专项行动市水利局加强部门协作，抽调精干力量与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抽查。此次共抽查了4个建设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3个，分别是市本级1个、金安区1个、裕安区1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1个。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改正，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3、全面清理整改。严格建立问题动态台账机制，按照“边查边改、应改尽改、能改速改、力行力改”的原则，针对问题严重程度及类型，逐一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销号时限，强化问题整改。针对一些成因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市水利局联合市劳动保障支队联系施工总包方、分包方和农民工代表现场调解、共同协商，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三）畅通维权通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局为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安排责任领导，抽调骨干力量专门接访农民工上门讨薪事件。今年以来，我局共接访12批次农民工上访维权事件，涉及农民工170多人，涉及金额360余万元，有力的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缓解了社会劳资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公共关注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精神，我局超前部署，协同配合，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9**

桐柏县委、县政府历来重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专项制度文件，尤其是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要早谋划、早部署。主要做法如下：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20xx年成立了桐柏县治欠保支领导小组，通过县委办县政府办下文明确了县处级领导为欠薪案件的包案领导，各主管部门一把手为包案责任人，形成了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保支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开展摸底自查、加强源头治理。

11月初，县人社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局对各乡镇（园区）和相关行业部门所有在建项目和其他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集中排查，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20xx年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县在建项目情况，尤其是摸清政府投资项目欠薪底子，及时向县领导汇报及早地督促县政资金拨付到位，从源头上解决了政府投资项目欠薪。

>（三）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根治欠薪”工作。

一是实行周调度排查制度，县劳动保障监察局每周对所有28个在建工程项目和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摸底，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力争把欠薪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部门协调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制度。对恶意欠薪行为，公安、人社、信访等部门定期召开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保持对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20xx年以来，以涉嫌恶意欠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9起，涉及农民工833人共计2769余万元。三是落实约谈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欠薪隐患较多的行业和部门，县治欠保支领导小组及时约谈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责成相关部门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线索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及时解决欠薪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四是落实应急周转金制度，全县各乡镇、园区和项目比较集中的行业主管部门储备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490万，账户由财政部门管理，对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按照程序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五是畅通投诉渠道。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已经明确了专班专人负责信访投诉接待工作，信访值班人员电话号码已通报省市劳动\_门，实行“7＋24”接访工作制，随时接受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投诉，20xx年累计接到电话投诉803件；处理书记市长留言板等转办投诉线索89件，涉及金额71万余元；通过电话投诉、网上投诉等渠道累计协调解决216名农民工工资147万元。

>（四）强化保障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给劳动保障监察局配备了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配备了专业执法设备。县人社局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并及时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考核，高标准、高素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已初步形成。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实行接受投诉和下沉执法检查相结合，每天信访值班人员留守值班接待来电来访，其他执法人员到各项目工地进行摸排，调阅28家在建工地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随机询问在岗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等方式，主动查找欠薪隐患，确保把各类因欠薪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晰权责，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履职尽责，让农民工兄弟春节前拿到工资，顺利回家过年。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0**

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给劳动保障监察局配备了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配备了专业执法设备。县人社局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并及时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考核，高标准、高素质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已初步形成。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实行接受投诉和下沉执法检查相结合，每天信访值班人员留守值班接待来电来访，其他执法人员到各项目工地进行摸排，调阅28家在建工地和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随机询问在岗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等方式，主动查找欠薪隐患，确保把各类因欠薪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晰权责，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履职尽责，让农民工兄弟春节前拿到工资，顺利回家过年。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县建设基础，20xx年5月25日至29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9个乡镇、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1**

按照武农联办发（20xx）2号文件，为了防范和清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全面摸清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状况，确保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历史陈案早办结、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见效，社区人保所在全社区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此次专项行动的范围是全社区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及已经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重点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措施落实情况。

>一、专项行动的安排情况

(一)加强领导，部署到位。按照通知要求，我社区第一时问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项检查部署会议，明确了此次检查的重点:由主要领导督查，各包片领导带队，包村同志为成员组成3个检查小组，具体负责此次检查工作的落实。

(二) 认真排查，落实到位。此次排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工资支付有关现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保证支付加班工资情况。

>二、 专项行动的基本情况

从本次检查的情况来看， 我社区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基本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能做到工资每月按时发放。暂未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社区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保持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期如数发到农民工手中。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大我社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增加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次数，一旦发现出现违法行为的苗头，及时督促其整改；三是对被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一经调查核实证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坚决追究其违法责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2**

今年以来，雁江区以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工作，治欠形势明显好转。

>一是组建治欠专班，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工作专班，从纪委、人社、住建、总工会、东管委、雁江建投、部分乡镇抽调精干力量40余人次，落实重要节点专人脱产开展工作，对辖区在建项目进行逐一摸排，重点项目一对一指导，实施区纪委全程监督，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实现根治欠薪工作考核提级升位。

>二是创新工作方法，开展工资月审。

建立工资月审制度，自5月起，人社、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台账+现场”方式，每月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审核，确保农民工朋友的“血汗钱”真正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今年以来，累计审核发放561个班组12849人次工资万元。

>三是强化案件查办，形成高压态势。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坚持恶意欠薪“零容忍”。今年已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597件，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10份，协调发放农民工工资4815万元，立案查处欠薪案件2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件。

>四是建设诚信体系，加强联合惩戒。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2家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将16家单位评定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失信企业，由区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3家存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良行为的企业进行扣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辖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到有效震慑。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3**

>一、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_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_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_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_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_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二、落实月薪制，杜绝年薪制

《\_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里的劳动者没有任何身份和地域的差别，也就是说，对农民工同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而欠薪现象的发生与没有对农民工实行“月薪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能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年终讨薪大行动将不复存在。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譬如，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三、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制用人单位

《\_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_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四、增设拖欠工资罪，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_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_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惩罚。

>五、简化劳资双方解决纠纷程序，为农民工建立维权绿色通道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4**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北政办〔20xx〕113号)通知精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由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安排专人督促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施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自纠，摸清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基本情况,现将近期建筑行业清欠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监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20xx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全年由局领导带队，先后开展了6次不同形式的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每次检查在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同时，在施工现场重点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农民工住宿条件、饮食卫生状况。通过检查我州建筑行业全年未发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同时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施工企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做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之一，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二、认真安排，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对州属7家施工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做到了不漏一户，不留死角，情况清楚，底数明确。经自查，20xx年我州被检查7家州属企业用人情况涉及职工人数为3055人，其中农民工数2515人，签订合同人数为2860人(农民工劳动合同)。截至20xx年12月底7家州属企业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被检查的省级及省外建筑企业57家，其中西海镇建筑工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家，拖欠农民工工资36万元，经过协调已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24万元。浙江鼎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11余万元，经过我局积极协调，该施工单位与州劳动监x大队协商达成协议，于20xx年1月20日将拖欠农民工工资4万元转入州劳动监x大队账户发放。剩余6万多元因双方存在劳动争议，农民工没有有效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门源县共检查用人单位10家，涉及农民工800余人，其中存在拖欠工资用工单位3户，涉及农民工160余人拖欠金额413万元；分别为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和青海华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东城嘉苑。通过多次协调，目前，已责令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全部发清农民工工资220万元，因开发商逃匿，东城嘉苑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祁连县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12家，涉及职工人数1200人，其中农民工1000人，涉及金额192万元(全部为拖欠农民工)；责令12家项目工程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192万余元。刚察县20xx年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6家，涉案人数2247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万元，追讨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万元。海晏县检查在建工程项目43个,通过检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3家，涉农民工40多人，涉及金额20余万元，责令3家施工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20余万元。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次，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向广大施工人员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项目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期间共散发宣传资料11000余份，现场咨询1200余人次，悬挂横幅4幅，张贴宣传标语40条，现场接受咨询60次，接受咨询人数1400人，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

>四、坚持清欠工作常抓不懈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州、县住房和城乡\_门通过发放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州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海北做出应有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大部分建筑企业均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制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单位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六、下一步清欠工作思路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招标办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5**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二、迅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三、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今后的努力方向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6**

xx年，在省人社厅、xx市人社局的正确指导下，xx市劳动检察工作紧紧围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心，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检察工作机制，狠抓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日常巡视检查用人单位xx户次，下达《劳动保障检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xx份，督促指导签订劳动合同xx份，受理投诉举报案件xx起，为xx名劳动者追讨工资xx万元。其中：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xx起，涉及劳动者xx人。xx市劳动检察大队被人社部、\_、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xx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人民网、《xx日报》、《xx都市报》分别以“xx劳动检察大队为xx名农民工追薪xx余万”、“讨要工资有底气有靠山”、“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为题对我市劳动检察工作进行了报道。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进程的不断深入，建设项目急剧增多，劳资矛盾纠纷随之增多。如何规范建筑企业的用工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xx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检察工作，把做好劳动检察工作作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力推进劳动检察工作。一是建立了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二是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三是制定了《追讨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四是进一步完善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应急范围、处置程序等内容；五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了应急机动小分队，负责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由于各级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措施得力，保证了劳动检察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为有效防止建筑领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我们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一是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xx市建筑领域农民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与\_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建立六项制度：

①工资保证金制度。所有在建项目开工前必须交纳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2%的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xx年建设项目共缴纳工资保证金xx万元。

②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要求施工企业定期向人社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书面材料。

③农民工权益告示制度。为建筑工地印制统一的农民工权益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负责人姓名、建设项目或承包单位、工资支付时间、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和劳动保障检察机构投诉电话等，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显著位置进行悬挂公示，接受农民工监督。

④举报投诉制度。制定了《劳动检察受理举报投诉制度》，建立了300平米的投诉举报接待大厅，极大地提高了接待承载能力。

⑤投诉举报办案制度。制定了《劳动检察人员工作职责》、《劳动检察办案程序》，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快立案、快办案、快结案。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检察队伍不断充实。xx市劳动检察大队成立于xx年，编制为10人，资金来源为自收自支。近年来，xx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保障检察工作，先后为大队调入30多名年富力强的检察员。现实有56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47人。为加快“两网化”建设，招用10名见习岗位大学生担任劳动保障检察协管员，为开展劳动保障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办案工具齐全配套。为便于劳动检察工作的开展，装备了劳动保障检察执法专用车辆，同时，配备了全新的桌椅、电脑、打印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像机等办公设施，还积极申请资金购置交换机、架设光纤用于“两网化”建设。

三是工作制度科学完善。制定实施多个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业务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制度等，做到了劳动检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积极开展读书读报活动，提高检察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参加省、xx市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全面提高检察员业务素质。定期对检察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年审与执法程序、劳动保障检察知识等业务培训，增强检察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执法办案能力。建立竞职上岗制度，通过严格考试、考核，选拔一批素质高、作风硬、能力强的检察员担任主办检察员，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四、多措并举，严格执法

当前劳动用工形势错综复杂，特别是建筑领域存在用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参加社会保险、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行为，我市多措并举，严格执法，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突出法律宣传，不断增强民工维权意识。一是采取上街宣传、走乡入企等方式向群众大张旗鼓的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通过开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从业者进行公共基础和就业知识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营造了良好的就业维权氛围；三是为方便社会各界人士咨询、投诉，专门设立了投诉、咨询电话，在xx电视台、xx电台、《xx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且开辟专栏，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

突出日常巡查，加强工资支付常态监管。每到一个单位，都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在查处问题的同时，积极帮助用人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一是督促用人单位完善劳动用工、就业准入、社会保险等手续；二是向用人单位特别是施工企业负责人讲解工资支付流程。教育和引导施工企业不能将工资发放给“小包工头”或班组带班人员，工资发放时，应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按手印，同时要求施工企业将工资表至少保存2年以上。三是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身份核查登记制度，对所招用的人员进行认真身份核查登记，并妥善保管，以备后查。四是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日常检查用人单位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台帐记录，并输入微机，实行分类管理。

突出专项检查，加大劳动权益保护力度。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职业介绍组织和机构7所，通过查处，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介绍组织xx所；收缴广告牌xx块；收缴求职登记表3本；销毁招工信息xx余份。二是大力开展“春暖行动”。通过上门检察、上街宣传等方式，向广大农民工发放《劳动合同法》宣传资料xx余份。三是大力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活动。我们集中力量对我市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此项专项行动共检查用工单位xx户，下达《劳动保障检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xx份。四是大力开展追讨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始终把为农民工追讨工资作为维权的重点工作来抓，特别是“两节”前夕，劳动检察大队全队齐动，对全市建筑工地实施拉网式全面检查，准确掌握了各工地施工地点、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等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突出要案专查，协调联动查处恶意欠薪。实践证明，由于劳动检察部门权限有限，对违法企业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如果没有其他部门的支持配合，很难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

xx年底，xx、xx等xx多名农民工在某住宅小区工地务工期间，被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xx万多元，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来到xx市劳动检察大队投诉。

经调查，该住宅小区的承建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了xx和xx，并于xx年xx月签订了分项班组责任书，约定了工程内容、承包价格、工程总造价及拨款方法，实际就是分包合同。李某称因承建方拖欠其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被拖欠。经双方核对帐目，李某、张某二人已完工程量应得工程款xx元，由于xx二人提供工人工资实际为xx元，承建单位将工资表经xx二人签字确认后，直接发放的工人手中。但李某在工人支取工资后，又以工资不够发为借口采取欺骗手段将部分工人的工资要回，事后并未向上述工人发放工资，导致此次投诉发生。

xx年xx月xx日，检察员分别对分包人xx下达了《劳动保障检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与工人核对账目，结算工资，但其拒绝执行。鉴于上述情况，承建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分包人李某、张某完全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支付，并且涉及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随后检察员以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_门进行移交，且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李某进行拘留。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任重道远，只有加强机制建设，注重前期预防和法律法规的落实，才能有效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市在处理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中的几点体会，不足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7**

根据XX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自查的要求和部署，为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结合我镇实际，做如下自查。

>一、主要做法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单位对立项项目按照规定和程序足额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在建筑企业项目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对各建筑施工餐饮服务等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追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事态恶化。

（四）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于有些单位法定代表人隐匿、逃匿，致使农民工拿不到工资而有可能引发群事件的，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农民工生活费，防止群事件发生。

（五）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农民工理性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不够。部分民工投诉不按程序来，怨气很大，在时有过激行为，也有越级上访，还有在媒体上发表有关言论，给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还有部分工人与工头串通一气以讨要工资为名而讨要工程款，大大增加了解决农民工工资的处理难度。

（二）劳资关系不断复杂化，劳动者合法权益难以维护。部分建筑企业将工程层层分包，他们层级之间通过承包协议确定关系，最低层的包工头向工人支付工资。包工头人间蒸发或挪款他用和包工头管理不善，导致民工拿不到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施

（一）明确各部门、各村的工作职责，把好职责关，监督好本村内涉及工程用工的项目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镇、村及各分管领导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三）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新建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五）严格把关全镇施工企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后才支付其工程进度卷，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8**

为贯彻落实\_、\_“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太和县桑营镇坚持“六点发力”根治欠薪问题，工作形势明显好转。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该镇把推进落实“治欠保支”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健全由镇分管负责人牵头，社保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对照“治欠保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该镇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台账。该镇及时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检查用人单位合同签订情况。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实现实名制管理覆盖全覆盖。

开展普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该镇通过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开曝光欠薪入罪、“黑名单”企业等反面典型。同时利用关键时点，在集市和人员聚集场所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解难等方式，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格企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该镇督查小组切实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根治欠薪工作的定时检查和不定时督查，健全台账清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做到责任到人。

做实劳动保障，严格监察执法。该镇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镇司法所设立专人接访农民工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在元旦、春节等关键时间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一经发现违法欠薪行为、快办快结、限时清零。

时时有效跟踪，妥善应急处置。该镇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辖区内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分析研判，以最快的速度和最有力的举措解决欠薪问题。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19**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行动自觉

岁末年初是结算农民工工资的关键时节，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影响了农民工生活条件，更是挑战保障劳动者的法律底线。为切实增强群众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利益，打击拖资欠薪的违法行为，我镇召开干部职工会，明确组织保障，要求联村领导包片负责制，各联村领导和联村要加强责任感，结合各村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分片区排查辖区内的拖欠工资行为，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要回工资。联村领导要与各村工地负责人进行交谈，加强宣传，要求工地负责人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

>二、深入法治宣传，大力开展“以案释法”

我镇以两委换届活动为契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发传单、坝坝会等向群众传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通过真实案例让群众学习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关LED显示屏和镇村法治宣传专栏，大力开展“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知晓度。转发微信公众号普法微课堂，利用最直观的视频向农民工传达如何追要自己的工资以及警示用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

>三、提升法律服务，解决农民工法律难题

发挥法律服务小分队、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深入摸排矛盾纠纷坚持调解优先，为农民工欠薪提供法律帮助，确保案件第一时间解决，促使欠薪工作从源头上得到根治。发挥各村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作用，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的案件，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部门互通联动，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20**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夯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县建设基础，20xx年5月25日至29日，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单位，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全县9个乡镇、12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_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21**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国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_\_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二、SPV公司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三、对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案和处理讨薪事件的应急措施：

（1）派人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我司定期安排人员到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并安排投票选举民工代表定期向我司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四、我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建设。

**清查欠薪隐患工作总结22**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落实^v^和省、市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规定，针对建筑领域、交通和砖瓦窑等行业存在有拖欠工程款问题以及劳务用工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分管县长直接抓，^v^门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机制，成为政府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摆上位置，常抓不懈。^v^门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从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县乡两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